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6 次(101 年 7 月 2 日)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林錦川副校長

出席：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
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
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王行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
劉宗哲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社工系趙碧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會計系蘇裕惠主任、
財精系白文章主任、國際商管學程阮金祥主任、EMBA 高階經營碩士班詹乾隆主任

記錄：陳昱馨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長：

教務處有一項簽約協議之臨時動議及一項研考會實地訪評工作規畫草案報告。

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

國科會新增「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受延攬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年齡在 55 歲以下（以補助期間始日計算）。

（二）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申請日前
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含大陸）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方式：

（一）採隨到隨審。

（二）請學系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期開始前提出申請。

三、補助期間、資格及額度：

（一）補助期間最長 3 年（且不得中斷聘期），本校並按月支給薪資。

（二）補助資格與額度：

A. 教授/研究員：每年不超過 90 萬元。

B. 副教授/副研究員：每年不超過 60 萬元。

C.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年不超過 30 萬元。

校內相關流程請參考研究事務組網頁公告。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審議「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校級協議書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會議審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 二、本案計 2 份協議書，單位為：大陸地區西南政法大學、日本學習院大學。
- 三、檢附學術交流協議書及簡介內容，詳如附件二與附件三，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 **主席裁示附帶意見：請研務處將本校與協議學校之交流情形造冊列入移交事項。**

第二案案由：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預算執行系統開發事宜，請討論。

提案人：電算中心鄭主任為民

說明：

- 一、電算中心自行開發完成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預算編列系統，承校內各單位協助，已上線使用。
- 二、因應電子化校園專案委外廠商宏碁公司停止開發各項系統，及 8 月 1 日開始之新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使用需求，電算中心於 5 月 24 日以公文文號 1013700041 上簽建議加速系統開發之做法。
- 三、電算中心已接獲業務單位預算執行系統開發需求單，並參加校務發展計畫因應新學年度組織調整之討論會議。
 - 一、開發方案整理評估詳附件。

決議：通過方案一建議案。

- **主席裁示：即日起請教務長控管方案一執行進度。**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案由：建請研訂本校與各高中訂定「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

提案人：趙教務長維良

說明：

- 一、在招生來源逐漸地區化的情況下，強化與主要生源學校關係，積極與地區性高中建立良好互動，進而共同簽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或規劃開設 AP 課程（大學先修），不僅可促進跨校教學與研究資源之整合運用，更可將高中生提早帶入校園，藉以吸引至本校就讀；而透過彼此資源共享，

讓學生提早認識大學環境，提升就讀意願，更是因應少子化趨勢與創造雙贏局面的具體作為。

二、擬具「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拾、散會

第一案附件一

國際交流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5 次協議書審查 通訊審查紀錄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

審查時間： 101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0 日

委員名單： 邱永和委員、黃筱慧委員、吳志中委員、林素雯委員、王建輝委員、石斌宏委員、蕭先雄委員、洪秀芬委員、阮金祥委員、陳姿蓉委員、洪明欽委員。

召集人： 邱永和研務長

記錄：陳緯倫

案由：

一、 敬請通訊審查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南政法大學(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與日本學習院大學(Gakushuin University)擬簽訂之學術與學生交流協議書內容。

說明：

1. 依「東吳大學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實施辦法」辦理。
2. 依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書：由研究事務與國際合作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簽署同意書。依合作協議書簽訂之子約如學生交換，不需經行政會議審議。」故學生交流協議書部分，待學術交流協議書通過行政會議審議，一併簽請校長簽署。」
- 3 檢附 2 校共 3 份協議書提供審查。

通訊審查結果

1. 與西南政法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七人回覆，七人同意。
2. 與學習院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七人回覆，七人同意。
3. 與學習院大學學生交換協議書：七人回覆，七人同意。

決議：

經半數委員同意送行政會議審議學術交流協議書內容。



西南政法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SWUPL)

簡 介

- 一· 屬性：公立大學，合併重慶大學、四川大學、貴州大學、雲南大學、重慶財經學院的法律院(系)。
- 二· 成立時間：[1950年](#)
- 三· 學生人數：約有 23,000 餘人
- 四· 教職員人數：1307 人
- 五· 規模：

1. 民商法學院	9. 管理學院
2. 經濟法學院	10. 經濟學院
3. 法學院	11. 新聞傳播學院
4. 行政法學院	12. 外語學院
5. 國際法學院	13. 應用法學院
6. 法律碩士學院	14. 史迪威國際學院
7. 刑事偵查學院	15. 海聯職業技術學院
8. 政治與公共事務學院	16. 體育部

- 六· 強項：經濟法學科和訴訟法學科 2 個國家級重點學科
- 七· 特色榮譽：
 - 1. 1978 年經國務院批准為全國唯一重點政法大學
 - 2. 曾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直屬院校，開設專業也僅有法學和偵查學，形成了培養優秀職業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法律職業人才的目標定位。
 - 3. 在 2005 年 8 月《當代中國法學名家》首批收錄的 176 名法學名家中，西政教授和校友共 37 名入選。
 - 4. 在國家首批 81 名大法官、大檢察官中有 21 位是西政學子，占 1/4。
 - 5. 在六屆 60 位“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法學家”評選中，西政共有 18 位當選。
 - 6. 40 餘位校友擔任省部級領導職務，其中 22 人被任命為大法官和大檢察官
 - 7. 在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中，西政教師和校友有 13 位。
 - 8. 在中國共產黨“十七大”代表中有 9 位。
- 八· 排名：
 - 1. 中國校友會網 2012 中國大學排名 118
 - 2. 中國大學傑出校友排行榜 30 強名單
 - 3. 全國高校法學一級學科排名第 6
 - 4. 大學研究生院二級學科評價排名第 1
- 九· 參考網站：
 - 1. 西南政法大學網站：<http://202.202.80.13/se/html/5.htm>
 - 2. 中國校友網大學評價課題組編著 (2012)。2012 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檢自：<http://cuaa.net/cur/2012/02.shtml>
 - 3.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A5%BF%E5%8D%97%E6%94%BF%E6%B3%95%E5%A4%A7%E5%AD%A6>

東吳大學與西南政法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經友好協商於平等互惠原則下，東吳大學與西南政法大學同意建立兩校學術交流關係，協議如下：

一、交流內容

1. 鼓勵雙方學生短期研修與互訪交流；
2. 互邀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互訪交流；
3. 邀請與安排雙方學者進行各項研究合作、學術研討、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
4. 互換學術出版物及分享學術資訊。

二、合作原則

1. 雙方應為互訪學者提供講學與研究之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內允許的學生交換與學者互訪請求，並致力達成雙方滿意的條款；
3. 兩校各指定一機構負責聯絡工作及本協議的實施。

三、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無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東吳大學 校長
潘維大 教授

西南政法大學 校長
付子堂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習院大學

Gakushuin University

簡介

- 一· 屬性：日本私立大學，由「學校法人學習院」設置，與學習院女子大學、學習院中學(高等科與中等科)、學習院幼稚園等機構同屬學校法人學習院所有。大多數皇族就讀於此，所以學習院大學作為皇家大學而在日本有很高的知名度。
- 二· 成立時間：1949 [年](#)
- 三· 學生人數：約有 8789 人
- 四· 教職員人數：1737 人
- 五· 規模：

學部 Faculty		大學院 Graduate Schools	
Faculty	Department	專門職大學院－ 法務研究科	法務專攻
法學部	法學科	法學研究科	法律學專攻
	政治學科	政治學研究科	政治學專攻
經濟學部	經濟學科 經營學科	經濟學研究科	經濟學專攻
文學部	哲學科 史學科 日本語日本文學科 英語英美文化學科 德語圈文化學科 法語圈文化學科 心理學科	人文科學研究科	哲學專攻 美術史學專攻 史學專攻 日本語日本文學專攻 英語英美文學專攻 德語德文學專攻 法語文學專攻 心理學專攻 臨床心理學專攻 檔案學專攻 身體表象文化學專攻
理學部	物理學科 化學科 數學科 生命科學科	自然科學研究科	物理學專攻 化學專攻 數學專攻 生命科學專攻

- 六· 國際交流現狀：北京大學、復旦大學、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愛丁堡大學、約克大學..
- 七· 著名校友：
皇室－皇太子德仁親王、彬子女王、秋篠宮文仁親王、紀宮清子內親王黑田清子...
政經－第 45、48~51 期日本內閣總理大臣、第 92 期內閣總理大臣麻生太郎...
其他－宮崎駿、約翰·藍儂（John Lennon）的第二位妻子小野洋子...
- 八· 參考網站：

1. 學習院大學網站：<http://www.gakushuin.ac.jp/univ/english/index.html>
2.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D%B8%E7%BF%92%E9%99%A2%E5%A4%A7%E5%AD%B8%20?iframe=true&width=100%&height=100%>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SOOCHOW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AND
GAKUSHUIN UNIVERSITY, JAPAN

Soochow University in Republic of China and Gakushuin University in Japan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in order to develop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1.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promot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on an equal footing.
 - 1) Promotion of cooperative research between facult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between faculty and staff.
 - 2) Exchange of students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 3)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2.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vities result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Any amendment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require bilateral negotiation and mutual approval.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by both universities and shall continue for a three year period.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successive terms of three years after this initial term unless either university shall recommend particular proposals more than six months before the end of the current term.

DATE _____

DATE _____

Prof. Wei-Ta Pan
President
Soochow University

Prof. Norihiko Fukui
President
Gakushuin University

第二案附件

校務發展計畫暨預算執行系統開發評估

	新學年度作業方式	優點	缺點	需配合事項	備註
方案一： 部份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表單及流程作業 ● 業務單位維護使用介面 ● 查詢經費使用狀態 ● 校發計畫經費使用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校發結合預算之精神 ● 避免預算編列資料及作業之電腦及人工作業驟然翻轉 ● 保有未來修正規則之彈性 	尚有大多數人工請購及核銷等作業，系統化腳步過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組織調整後之各項單位代碼（人事室） ● 校內各校發計畫之必要修正及修正時點須確立 	八月一日完備程度待觀察
方案二： 完整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產出表單及自動流程作業 ● 即時預算及校發計畫狀況查詢、追蹤及管考 ● 完整校發、預算、財產、採購等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化完整規劃校發及預算執行之連結 ● 追蹤及管考之即時呈現 ● 加速校園 e 化之進程 	校內各項經費使用規則尚未及釐清，開發恐有後續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速開發所需投入資源尚待校方研議確認 ● 確認組織調整後之各項單位代碼（人事室） ● 校內各校發計畫之必要修正及修正時點須確立 	開發時間已確定不足
方案三： 不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人工作業 ● 無各項系統功能 	毋需投入開發人力	預算編列資料及作業產出之系統使用擱置	政策之宣示	

臨時動議 附件 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東吳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二校教育經驗交流，建立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之整合運用及互惠共享機制，提升教育效益與整體競爭力，經雙方協議後，特訂定二校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條 甲、乙雙方除密切保持行政聯繫與交流外，並得經協商相互支援使用教學設備及其他相關教育設施與場地等軟硬體資源。

第二條 甲、乙雙方得互邀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進修活動，並配合及協助相關研究計畫之進行。

第三條 雙方教職員工生得經協商後同意使用對方圖書館相關設備，並應依相關閱覽規則借閱圖書，以達資源共享及互惠互利之目標。

第四條 甲方得應乙方之邀請推薦教師至乙方，以系列課程、專題演講或座談方式，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生升學指導、生涯規劃及性向或心理分析之輔導；並優先安排乙方師生至甲方參訪校園或進行系所介紹。

第五條 甲方得視乙方需求，提供入學諮商輔導。

第六條 乙方學生參加甲方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於錄取後申請學分抵免。

第七條 甲方主動提供乙方其所舉辦之各項職能研習、競賽及營隊等活動資訊，並優先邀請乙方師生參與。

第八條 甲方得應乙方之邀請推薦教師，協助輔導乙方學生參加創意科學展覽及專題實作等競賽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合作關係。

第九條 甲方應提供其推廣部開設課程之招生資訊，乙方教職員工報名時得享學費九折優惠。

第十條 本協議書自簽字日起三年內有效，期滿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合作年限。協議期間內，若其中一方有意終止本協議書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東吳大學

乙方：高中

校長：_____

校長：_____